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云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木坤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8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萬5,28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80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505,283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函、歷審判決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

01 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